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月计划物资（二次）询比单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现对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月计划物资（二次）进行询比单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月计划物资（二次）询比单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53 78N

2.3 实施地点：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沟厂区、花岭厂区、寺山岭矿区

2.4 采购范围：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五金杂品、生活用品一批

2.5 □交货期/□服务期限/☑工期要求：/日历天（以合同为准）

2.6 质量要求：

2.6.1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相关质量要求。

2.6.2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12个月，质保期间免费提供非人为损坏无偿维修更换服务。

2.7 最高采购限价：27628.5元（含13%增值税及运费）

2.8 响应保证金：无

2.9 标段划分：无

2.10 其他要求：

2.10.1 中标单位须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为含税价，包含项目的一切费用（含运费及装卸费用等），报价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2.10.2 如物资要求以实物为准或供应商未能清楚地了解的，需与采购人沟通商榷，确定规格型号，部分物资可参考图片；该项目提供物资均需经厂区验收合格，如提供物资不适用且无法更换保证实施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10.3 如物资有材质或其他要求，供方需送货时提供当批货物材质报告及其他所需证明资料。

2.10.4 若采购需求中的所需公司为多家，报价应分公司报价；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与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合同。

2.10.5 若采购内容包含劳保用品，每样物资需免费提供1—2件试用样品，待试用无问题后方可正式供货；物资试用期限为自样品送达之日起1个月时间。

2.10.6 报价要求：本项目询价为一次报价，请仔细查看内容要求，认真填写报价，本

次询价取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超出预算价，按流标处理。

2.10.7 成交标准：同等质量下总价最低者成交。

2.10.8 付款条件：（1）银行转账；（2）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通知进行送货，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后180日内付款。（以合同为准）。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独立法人或其他经营组织（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3.2 资质要求：无

3.3 业绩要求：无

3.4 人员要求：无

3.5 信誉要求：

3.5.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5.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5.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https://www.zybtp.com/gyshmd/index.jhtml）查询。（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6 其他要求

3.6.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谈判。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注：（1）上述资质要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3.5.1要求的信誉承诺书3.5.2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请报价人将原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2）前述“未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3）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4. 询比须知

4.1 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办理CA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询比活动。

4.3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59 分前，，使用CA互认证书/实体U-KEY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确认参与项目。

4.4.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https://www.zybtp.com/fwpdsfbz/397184.jhtml）、发票开具操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4.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pdf)。

注意：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中原采购交易平台上关于本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以免影响询比响应文件的提交。

4.5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询比报价、平台收费标准、常见问题咨询、配套工具下载及在线客服帮助等各项服务，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6）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 询比报价

5.1 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5 时 0 分（北京时间），请各供应商于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中原招采网上传报价，逾期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失败的，后果自负。

5.2 本次询比只有一次报价机会，请供应商谨慎填写报价并认真核对。

5.3 报价高于最高采购限价的报价无效。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自然条件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4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见附件。供应商一经报价，即视为响应本次采购公告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5.5 本次询比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日，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放弃响应的，或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5.6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7 本项目☑要求/☐不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信誉要求及响应承诺（参考格式见附件2）、☐其他要求，按顺序编入一个文档，在系统报价时一并上传。

6. 成交标准及其他要求

6.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与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为：三 名。

6.2 由☑评审小组/☐采购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不同供应商报价一致的情况，由☑评审小组/☐采购人综合对比报价一致的供应商实力后确定候选顺序。

6.3 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造假、违法行为，或放弃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依次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4 其他要求：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8.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

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

邮箱：zybtpzlglb@163.com。

9.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帆旗大厦 A 座 1302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392-3385950

邮箱：hykyqgb@163.com

监督单位（部门）：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监督组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帆旗大厦 A 座 1402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电话：0392-3385978

采购人：鹤壁恒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11 月 3 日